

臺北市政府 99.12.10. 府訴字第 09970138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

送 達 代 收 人 林○○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7312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訴願人經民眾檢舉其印製之「○○」食品廣告宣傳手冊，內容載有「……公司篇：……

4. 如何訂貨？您可以 4 選擇電話訂貨、傳真訂貨、線上訂貨或者直接至○○公司購買……

免付費訂貨專線（xxxxxx）……傳真訂購……xxxxxx……產品篇：1. 維健寶含有什

麼成分？……100%蔬果、非基因改造……好轉反應篇：……8. 嚴重糖尿病和肝病患

者該如何飲用？……建議可加量到 2-3 杯，或每天 3-4 湯匙，待檢驗值及血糖情況穩定時

可一個月一罐……18.……藥不是營養，甚至含有毒性，所以若在飲用維健寶後服用，

有助降低藥的毒性，也可提升藥的功效……21.……長期飲用會把體內的癌細胞餓死。

所以維健寶對癌症患者很有幫助。」等文詞。嗣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9 年 5 月 13 日

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林○○律師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上述廣告文詞整體傳達訊息易誤

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該廣告所稱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

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9 年 6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7312000

號

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6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99 年 7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

關

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

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

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

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排毒素。分解有害物質……。」臺北市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

自

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

告

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經營多層次傳銷業務，於開始營業前，已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在案，會員加入成為獨立直銷商後，由直銷商自行銷售，訴願人並未直接對第三人銷售任何產品。

（二）訴願人於 99 年 5 月 13 日至原處分機關說明，及提出陳述書與補充陳述書，已清楚說明系爭食品廣告非訴願人所為，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所提出之陳述及證據，未盡調查證據之義務，僅以系爭廣告之實質利益歸屬訴願人之抽象概念，逕認系爭廣告係訴願人所印製，亦未敘明不採訴願人主張之理由，原處分自屬違法不當。

三、查訴願人經民眾檢舉印製如事實欄所述之食品廣告，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內容整體傳達之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民眾檢舉衛生違規案件紀錄表、系爭食品廣告手冊及原處分機關 99 年 5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林○○律師所作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固非無見。

四、惟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且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否則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及行政法院 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意旨自明。經查原處分機關據以裁罰之系爭廣告，其內容刊載之訴願人電話、地址等，並非登載於檢舉人提供之○○單頁宣傳單，而係登載於宣傳手冊內，然系爭宣傳手冊業經訴願人之受託人林○○律師於原處分機關訪談時否認為訴願人所印製，並主張檢舉人所提出之宣傳手冊，係以電腦打字且排版粗糙與訴願人提供予會員之創業資料盒、手冊，均經專業廠商排版、印刷之專業形象不合。次按訴願人主張其係經營多層次傳銷業務，係以其直銷商或直銷商之下線為產品銷售對象，直銷商為爭取業績是否有為招攬他人加入為其下線，私自印製廣告之可能？以上事涉系爭宣傳手冊是否為訴願人印製，惟原處分機關僅以宣傳手冊記載訴願人之名稱、電話

號碼及產品名稱，即認廣告之實質利益歸訴願人所得，而據以認定系爭宣傳手冊為訴願人所印製，未注意調查訴願人主張有利之事項，參酌行政程序法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就此指摘，非無理由。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